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史景宏

電話：0422289111\*64334

傳真：0422264683

電子信箱：ch015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8024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9月30日召開「108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彭委員懷真、陳委員大田、葉委員宗衡、王委員重詔、林委員大森、顏委員淑如、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第一次修正提案）

說 明：

## （一）改善緣由：

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3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 （二）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麥當勞餐廳豐原中正分公司（地址：豐原區中正路 138 號，領有 77 建管使字第 221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現況無違章情形）。

###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提案設計單位依據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於評估檢討一樓廚房空間後，亦無合適空間可調整設置無障礙廁所。爰僅能於建築物二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

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geq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 決議：1. 請設計單位於一樓空間(現況櫃台及樓梯下方區域)，依據無障礙廁所空間設計尺寸規範，檢討設置之可行性。
2. 本案倘依決議一檢討確實受限於建築空間無法改善者，請檢附相關檢討佐證圖說資料，並修正替代改善方案內容後，再重新提送審查。

案由二：「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新興分公司」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及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說明：

(一) 改善緣由：

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3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 替代改善計畫：

(1) 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麥當勞餐廳台中新興分公司(地址：龍井區遊園南路 185 號，

領有 83 工建使字第 601 號使用執照，目前補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業中，因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依規須檢討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現況無違章情形)。

## 2. 改善位置現況：

因建築物騎樓與面前道路間有高程差 25cm，且現況無符合規定之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 (一樓地樑結構) 及避免影響騎樓行人通行之權益，擬於避難層主要出入口前方騎樓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 (寬度 $\geq$ 70 公分、坡度 1/8) 及服務鈴方式替代，並由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低差約 20 公分，且因既有結構無法已內削方式設置坡道，同意以設置斜率緩於 1:8、寬度 $\geq$ 8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新北市：高低差 $>$ 10cm 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 (2) 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 1. 改善位置現況：

目前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爰僅能於建築物二樓進行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另該棟大樓地下室因涉及產權問題，無法設置昇降設備，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 2.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 (二) 昇降設備：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3.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大樓地下室產權問題無法設置昇降設備，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及樓地板面積狹小，未能增設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合規定之前提下，原則同意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惟上開設備設置軌道後之樓梯淨寬仍需 $\geq 75$ 公分。
2. 新北市：如樓梯以軌道式昇降設備替代時，設置後樓梯及平台最小淨寬仍需達 75 公分以上，並需加裝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並檢附安全管理切結書。

決議：

本案請設計單位參照下列原則修正後，將替代改善方案併同變更使用執照重新提會審查：

(1) 依據原核准竣工圖說所示，本案建築物原設計通達二、三樓之室內垂直通路係由右側梯廳 (圖說中標示非承

租範圍斜線處) 進出通行；惟目前因產權問題，致有管制使用情形，建議申請人再協調由該處梯廳使用進出之可行性，以解決行動不便者無法通達使用之問題。

(2) 有關室外通路提具替代改善部分，請依據原核准竣工圖說及基地現況條件檢討後，再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方案。

案由三：「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福星路分公司」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一) 改善緣由：

本案建築物係本局依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規定於 103 年執行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之列管缺失案件場所。

(二) 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麥當勞餐廳台中福星路分公司（地址：西屯區福星路 427 號，領有 79 中工建使字第 1873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用途符合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現況無違章情形）。

2. 改善位置現況：

建築物室外通路因避難層主要出入口（緊鄰騎樓）有高程差 50 公分情形，現況無符合規定之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一樓地樑結構）及避免影響騎樓行人通行之權益，擬於避難層主要出入口前方騎樓處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寬度 $\geq 70$ 公分、坡度 $1/8$ ）及服務鈴方式替代，並由本公司服務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進出，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臺北市：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低差約 20 公分，且因既有結構無法已內削方式設置坡道，同意以設置斜率緩於 1:8、寬度 $\geq 80$ 公分、單片式之活動斜坡板，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新北市：高低差 $>10\text{cm}$ 者得設置活動式斜坡板及服務鈴並應標示由專人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

決議：

本案請設計單位參照下列原則修正後，將替代改善方案併同變更使用執照重新提會審查：

- (1) 本案擬規劃設置於一樓之無障礙廁所，經查係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規定辦理改善設置，依法無須提送替改小組審查。
- (2) 有關室外通路提具替代改善部分，請設計單位依據原核准竣工圖說（地下室平面圖及結構剖面圖）進行檢討受限原因後，再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方案。
- (3) 另有關所送替代方案中之『愛心服務鈴』設備名稱，建議刪除『愛心』二字。

六、臨時動議：

業務單位提出參照本日審查案件第一案及第二案，針對受限既有建築物結構，未能增設昇降設備者，於消防安檢及公安檢查皆符



合規定之前提下，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接駁之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是否皆可視同具替代功能列為通案式之方式辦理，經委員商議討論後，主席裁示決議如後：

請業務單位針對下列內容，補充繪製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通案式方案說明簡圖後，再提會討論。

1.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於使用完畢收折後設備與樓梯淨寬度尺寸。
2.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設置軌道與樓梯淨寬度尺寸。
3. 使用者操作迴轉空間（半徑>120cm）
4. 使用過程中樓梯供逃生避難通行之寬度尺寸。

七、散會：下午5時。



# 108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文誠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曾文誠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曾文誠
彭懷真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林信宏代
陳大田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梁維仁代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王重詔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王重詔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顏淑如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亮
使用管理科	股長	張家蕙
		李景雲
		周秉慶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沈世凱	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	沈世凱
		梁明勝